



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創 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8,266	69,948
銷售成本		(27,235)	(24,580)
服務成本		(50,720)	(52,063)
毛損		(9,689)	(6,695)
其他收益		262	2,2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15)	(2,141)
行政費用		(20,775)	(25,472)
其他經營費用		(203,878)	(1,747)
經營虧損	3	(237,895)	(33,802)
融資成本	4	(34,654)	(28,501)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569)	(544)
除稅前虧損	4	(273,118)	(62,847)
稅項	5	(335)	—
本年度虧損		<u>(273,453)</u>	<u>(62,847)</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2,955)	(52,742)
少數股東權益		<u>(10,498)</u>	<u>(10,105)</u>
本年度虧損		(273,453)	(62,84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	6(a)	<u>(5.00)</u>	<u>(1.74)</u>
攤薄	6(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96,017		617,401	
在建工程		3,713		91,08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223		4,647	
商譽		-		1,771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		59,456	
收購固定資產之按金		-		30,000	
			<u>603,953</u>		<u>804,355</u>
流動資產					
存貨		724		1,0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7,498		86,16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01		251	
可收回稅項		191		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8		2,929	
			<u>52,122</u>		<u>90,70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9,700)		(133,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7,7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7,363)		(18,775)	
			<u>(314,763)</u>		<u>(151,775)</u>
流動負債淨值			<u>(262,641)</u>		<u>(61,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1,312</u>		<u>743,2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0,000)		(340,000)	
資產淨值			<u>141,312</u>		<u>403,2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593	32,385
儲備	88,856	340,535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121,449	372,920
少數股東權益	19,863	30,361
	<hr/>	<hr/>
總權益	141,312	403,281
	<hr/>	<hr/>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眾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變了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呈報的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改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若干範疇，對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影響概要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2. 呈報基準

雖然：

- 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包括過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700,000元；
-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過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60,700,000元仍未償還且無續借；及
- 有關償還指稱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及相關指稱利息約人民幣8,000,000元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年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下列各項，本公司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全盤承擔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 (ii) 成功更新短期銀行貸款；
- (iii) 獲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邢曉晶女士的持續財務支持；及
- (iv) 有關償還指稱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0元及相關指稱利息人民幣8,000,000元之對本集團有利之結果。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要求。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且並無包括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需之任何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營業額指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之收益（扣除營業稅），及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值等各項的總額。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絕大部分源自中國，故無提呈按地區分部的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油運輸： 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設施。

天然氣： 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原油運輸	44,990	43,689
— 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	15	6,693
於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19,432	9,648
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3,829	9,918
	<hr/>	<hr/>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總額	68,266	69,948
其他收益		
— 原油	214	351
— 天然氣	19	148
— 未分配項目	29	1,754
	<hr/>	<hr/>
收益總額	<u>68,528</u>	<u>72,201</u>
分部業績		
經營虧損		
— 原油運輸	(167,945)	(12,662)
— 天然氣	(57,112)	(6,288)
— 未分配項目	(12,838)	(14,852)
	<hr/>	<hr/>
經營虧損	(237,895)	(33,802)
融資成本	(34,654)	(28,501)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 天然氣	(569)	(544)
	<hr/>	<hr/>
除稅前虧損	(273,118)	(62,847)
稅項	(335)	—
	<hr/>	<hr/>
本年度虧損	<u>(273,453)</u>	<u>(62,847)</u>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 原油運輸	40,393	32,547
— 天然氣	13,556	8,581
— 未分配項目	300	(57)
	<u>54,249</u>	<u>41,071</u>
撇銷壞賬		
— 天然氣	—	1,357
	<u>—</u>	<u>—</u>
呆壞賬減值		
— 原油運輸	20,757	—
	<u>20,757</u>	<u>—</u>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減值		
— 天然氣	58,887	—
	<u>58,887</u>	<u>—</u>
正商譽減值		
— 天然氣	10,195	—
	<u>10,195</u>	<u>—</u>
固定資產減值		
— 原油運輸	67,624	—
— 天然氣	40,123	—
— 未分配項目	—	—
	<u>107,747</u>	<u>—</u>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 天然氣	1,182	—
	<u>1,182</u>	<u>—</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4,648	28,50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6	—
	<u>34,654</u>	<u>28,501</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57	13,935
僱員購股權計劃	2,3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8	808
	<u>17,187</u>	<u>14,743</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3,461	16,662
正商譽攤銷	—	397
負商譽攤銷	—	(58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00	251
核數師酬金	624	583
固定資產折舊	52,249	41,256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1,454	2,716
撇銷壞賬	—	1,357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107,747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82	—
— 正商譽	10,195	—
—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58,887	—
— 其他應收款項	5,000	—
— 應收賬款	20,75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7	3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7)	17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年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二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

於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的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新疆星美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有權按經減免後的稅率15%繳納稅項，即標準稅率30%的50%，另獲完全豁免3%地方所得稅。因此，利捷燃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利捷燃氣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利捷燃氣於該年度的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62,95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2,74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032,84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3,031,38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每股虧損潛在攤薄。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平價為高,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16,946	40,111
投資按金(附註(ii))	29,950	39,900
租金及水電按金	263	4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	5,703
	<u>47,498</u>	<u>86,165</u>

附註:

- (i) 除租金及水電按金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減值)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6個月內)	31,507	23,923
過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196	16,188
	<u>37,703</u>	<u>40,111</u>
減:呆壞賬減值	(20,757)	—
	<u>16,946</u>	<u>40,111</u>

債務於開單日後3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在評估業務關係及客戶信譽後,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一家合資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持有其15%股本權益)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55,9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撤走有關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退還人民幣9,95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9,95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9,9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52	16,99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007	1,690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38	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6,166	-
	<u>37,363</u>	<u>18,775</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下文所述本行工作範圍所受限制的情況則除外。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公司及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向本行提供憑證受到下文所載者限制;

1) 指稱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說明,由於集團一名前任董事被指稱在過往會計年度,以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名義借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0元(「指稱貸款」)的詐騙行為。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稱貸款的利息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指稱利息」)。於結算日,指稱貸款及相關指稱利息並未在新疆星美或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賬冊內列作負債。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新疆星美或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不大可能須負法律或財務責任去償還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然而,根據公司董事提供的審核憑證,本行並無充足憑證證明集團是否須負責任償還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本行實際上別無審核程序可以進行以確定集團對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所須負上的責任。

2)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權益減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權益於減值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887,000元。由於工業工程有可能終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的共同控權合資公司項目經已擱置。經參照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預測現金流量，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不太可能持續經營。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撇減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的全數賬面值人民幣58,887,000元的減值。因欠缺充分的資料及審核憑證，本行未能評估董事就此釐定的減值撥備是否恰當，並是否公平地於財務報表內列賬。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集團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在提出本行的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其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本行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是否已就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出足夠的披露，即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集團目前正採納多項措施以解決其目前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問題。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能否成功更新短期銀行貸款、繼續向控股股東取獲財務支持的能力以及持續獲利及正現金流量的經營結果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成功實施該等措施的情況下或需作出的任何調整。本行認為已作出恰當的披露，惟本行極不肯定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之固有不明朗因素，故本行拒絕發表意見。此外，本行未能衡量假如該等財務報表不以持續經營準則編製所須作出的調整。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本報告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載本行所獲憑證的限制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加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本行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提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8,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9,900,000元），而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2,900,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人民幣52,7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比較，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業績均大幅下跌。

石油運輸業務

新疆的石油管道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星美」）經營，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80%股本權益。該石油管道由塔河油田伸延至輪台火車站，全長70公里，每年最高運輸量為350萬噸。由於塔河油田日益發展，且發現之探明儲量日益增加，塔河油田之輸油業務競爭已日趨激烈。星美曾是塔河油田之唯一輸油管道營辦商，直至二零零三年底，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則建設及經營一條新輸油管道，運輸自塔河油田開採之原油。自此，新疆的石油儲運業務及至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中石化新建管線，可能違反了雙方在1999年簽訂的有關管輸協議

中獨家儲運的條款。星美已就此事在中國對中石化提出訴訟，就其違反協議尋求損害賠償。儘管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預測結果將有利於本集團，惟本公司認為石油運輸之業務已經受影響及有需要重振。鑑於中石化為中國新疆自治區塔河油田之唯一營辦商，而中石化為星美之主要客戶，本集團視中石化為其原油輸油管道業務不可多得之策略夥伴，並一直設法排解糾紛，修補與中石化之商業關係。為穩定本集團之輸油業務，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星美與中石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新運輸協議。訂立新運輸協議有助解決糾紛，並象徵本集團恢復與中石化之業務關係。此外，亦可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固的收益來源及現金流量。其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頒令批准撤銷待決訴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與中石化訂立新運輸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然氣管道網絡

天然氣管道網絡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經營，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72%股本權益。鑒於住宅及商業用戶使用天然氣，原先預期管道天然氣網絡經營於本年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因此，為減少現金流量壓力及更好地利用有限資源，利捷於本年度與當地政府訂立了一項短期協議，協定由當地政府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而利捷則將其資源集中投入供應天然氣及汽車用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業務。此次資源之重新分配使補給站天然氣銷售大幅增長。與二零零四年相比，補給站天然氣銷售增長逾100%。由於預測飲食行業對天然氣之需求，目前就上述協議進行評估，利捷極有可能終止與當地政府訂立之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中期開展該項營運。

天然氣管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中國寧夏一家共同控權合營公司（「寧夏共同控權合營公司」）的51%實際股本權益。寧夏共同控權合營公司將建造、經營及開發連接陝西省靖邊至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的天然氣管道。該天然氣管道全長將為275公里，每年最高輸氣量為20億立方米。參照本集團之可行性研究，於同一地區建造的一項主要工業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七年之前建成），將會需求天然氣不低於13億立方米至20億立方米。然而，二零零五年十月，透過從當地政府獲取之資料，有關建造上述主要工業工程之計劃或許存在重大變動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獲告知由於投資者從該項工程撤資，故當地政府或許會邀請其他投資者參與該項工程，或（於最惡劣情況下）終止整項工程。考慮到上述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在獨立估值師建議下，認為對寧夏共同控權合營公司進行全面減值乃為審慎之舉。同時，本公司將密切監控該項投資之狀況，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獲適當保障。此外，本公司目前就與該投資之可恢復性相關的中國法律事宜向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石油運輸業務未能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跌2.4%至人民幣68,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9,900,000元）。營業額主要來自兩項不同業務－石油運輸和天然氣管道網絡。石油運輸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44,9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3,700,000元），而庫爾勒市的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3,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6,200,000元）。

業績大幅下跌，虧損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2,700,000元轉壞至人民幣262,900,000元。除經營虧損外，大幅虧損是由於固定資產、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商譽、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人民幣141,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200,000元），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656,1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5,1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66,2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70,0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計算為71.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現有項目所需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份則以銀行借貸融資，而利息乃參照於中國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鑒於本集團面臨的重大流動現金問題，在本集團合資公司夥伴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開始就貸款重組進行討論。董事會亦致力於檢討向本集團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之所有選擇，並由此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策略性評估。此外，現時控股股東（倘必要）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已撤回針對中石化的所有訴訟，並與中石化訂立一項新運輸協議。星美於二零零六年首幾個月的石油運輸量已呈現出令人鼓舞的跡象。塔河油田石油開採的高峰期一般出現在每年的第三季度，國家的政策是開採更多的石油，以節省進口原油的外匯，因此每年的運輸量將很可能不會再出現過往兩年的低潮狀態。

利捷在過往幾年對本集團的貢獻較微，董事會打算透過限制在庫爾勒市開發新天然氣補給站來削減利捷的資本開支。在董事會確信主要天然氣補給站天然氣的銷售額已達致最大容量之前，本集團將限制資本開支，以提升利捷的盈利架構。另一方面，由於原油及煤的價格飆升將導致對天然氣的需求更大，並加速庫爾勒市以石油為燃料的汽車向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汽車的轉化，因此利捷於二零零六年的盈利仍屬樂觀。

新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接手本公司的管理事宜時，面臨調整公司當時境況，業務資本負債比率較高，加上因競爭環境日益激烈而導致的經營業績日益下跌。管理層的工作重點及資源均投放在整頓低效率的業務及投資方面。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會面臨許多挑戰，然而，由於有來自合資夥伴及盡職盡責員工團隊的支持，本集團對於在不久將來重回正軌充滿信心。董事會致力於檢討將為股東帶來未來價值的所有選擇，並亦將透過在能源領域開拓不同機遇來善用中國能源短缺這契機。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及A.4.2的偏離則除外。

- 一 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退任條文，故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

-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退任輪選。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修改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符合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邢曉晶女士、馬驥先生及江少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